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7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并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发行上市”之“审核项目动态”之“再融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鉴于相关补充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